

基隆市暖暖運動公園場區使（借）用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基隆市立暖暖運動公園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暖暖運動公園場區包括【(1)足球（壘球、棒球）場、(2)籃球場、(3)溜冰場、(4)網球場、(5)攀岩場、(6)兒童遊戲場及體能設施區、(7)以上場區範圍外】<以下簡稱本場區>以提供市民體育活動，推廣運動休閒為宗旨，其使（借）用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場區開放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足球（壘球、棒球）場於國定例假日全天及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十八時以後，除市政府核准之比賽外，禁止棒、壘球活動。
- 四、使用本場區場地辦理活動每次申請以七日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另辦理申請。
- 五、凡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借用本園場區，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1)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一個月備函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申請表，向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提出申請，經本場同意後，通知其辦理借用手續。
 - (2)借用單位如需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者，需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後，由本場通知借用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3)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電費及保證金。
- 六、凡使用本場區場地辦理活動者，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標準如左：
 - (1)出售門票者，須繳付售票收入總金額百分之十，並預繳印發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新臺幣【①足球（壘球、棒球）場參萬元。②籃球場每面伍仟元。③溜冰場壹萬元。④網球場每面伍仟元。⑤攀岩場壹萬元。⑥兒童遊戲場及體能設施區壹萬元。⑦以上場區範圍外壹萬元】整。(2)出售門票之使用單位，應將下列遵守事項印入，其入場券加印本場（場戳）。
 - ①請勿進入競賽場內。
 - ②請勿隨意（吐）丟煙蒂及檳榔。
 - ③請共同維持秩序、愛護公物。

(3)不出售門票者應繳納場地保證金【收費同第(1)項】及場地使用費每日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另加收夜間照明費）】每時段新臺幣【①足球（壘球、棒球）場壹仟伍佰元。②籃球場每面伍佰元。③溜冰場壹仟元。④網球場每面伍佰元。⑤攀岩場壹仟元。⑥兒童遊戲場及體能設施區壹仟元。⑦以上場區範圍外伍佰元】，練習性質者每隊每小時新臺幣【①足球（壘球、棒球）場貳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壹佰元。②籃球場每面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③溜冰場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④網球場每面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⑤攀岩場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⑥兒童遊戲場及體能設施區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⑦以上場區範圍外壹佰元，使用夜間照明加收伍拾元】。

(4)左列單位舉辦活動及比賽時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①基隆市政府或本市體育會主辦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②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③本市代表隊及各校代表隊集訓練習。

(5)申請免費使用單位，須預繳場地保證金新臺幣【①足球（壘球、棒球）場壹萬元。②籃球場每面參仟元。③溜冰場伍仟元。④網球場每面參仟元。⑤攀岩場伍仟元。⑥兒童遊戲場及體能設施區伍仟元。⑦以上場區範圍外伍仟元】，並於場地使用後第二天負責清理完畢，否則其保證金由本場充作僱工清潔費，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七、使（借）用單位如徵收廣告費，應繳納其盈利十分之二金額。

八、本場區所收場地使用費，悉數解繳公庫並納入地方預算處理。

九、使（借）用單位佈置會場時（含海報）須經本場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如有損壞應照原修護或照時價賠償。

十、本場區體育器材僅供本場自辦之體育活動使用，如有不易損壞之器材，本場區可酌提供借用，但借用器材一概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應照時價賠償。

十一、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區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使（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場概不負責。

十二、已核准使（借）用本場區場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或撤銷其使（借）用：

- (1)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2)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3)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4)經本場認定有損場區設施者。
- (5)違反本使（借）用要點規定者。

十三、使（借）用單位不得在場內外設立臨時車輛保管及販賣部，應由本場區監督辦理。

十四、本場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借）用日三日前通知使（借）用單位改期，使（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使（借）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時，應於原核准使（借）用日五日前申請改期，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十五、本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